

附件：

一、将“**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**”中**第 33 条**（3）供应商须通过远程登录交易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、告知、报价等。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发出询标、告知、报价的回复期限内进行线上回复。供应商逾期回复或不予回复的，磋商小组将不予考虑供应商意见，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（在线操作要求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“服务指南”，技术支持联系电话：0555-5200194。）

更正为

“磋商小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询标、告知、报价信息，供应商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，以便及时接收磋商小组可能发出的询标、告知、报价信息，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回复。若供应商未及时回复，磋商小组将视为放弃。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（在线操作要求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“服务指南”，技术支持联系电话：0555-5200194。）”

二、将“**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**”中**二、商务要求：2.5**因采购人业务需要，需对链路接入地址或带宽进行调整，成交供应商应积极配合调整并承诺不因此产生额外费用，调整时限为 15 个工作日，调整带宽后的资费按合同规定对应带宽资费标准执行。

更正为

“因采购人业务需要，需对链路接入地址或带宽进行调整，成交供应商应积极配合调整。调整后产生的费用按双方协商情况据实结算。”

三、将“**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**”中**二、商务要求：2.7**因采购人业务需要需新增或撤销专线，成交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链路建设或撤销并承诺不因此产生额外费用，新增链路工作时限为 5 个工作日，特殊情况 1 日内完成。撤销链路为 5 个工作日，新增链路租用费用按合同规定对应资费标准执行。

更正为

“因采购人业务需要需新增或撤销专线，成交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链路建设或撤销，调整后产生的费用按双方协商情况据实结算。”